

教育局通告第17/2012号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 运用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

[注意：本通告应交——

- (a) 各直资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 备考。]

摘要

本通告重申直资学校正确运用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的现行规则、规例及指引，并阐述直资计划工作小组¹(工作小组)就直资学校进行投资、购置物业及披露财务资料所建议的最新规定。本通告取代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4/2010号《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运用政府拨款》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2/2010号《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运用非政府经费》。

详情

基本原则

2. 正确运用拨款对学校十分重要，而且有助学校保持效能、诚信和办学能力。直资学校接受公帑资助，同时亦可收取学费，加上这些款项可灵活运用，因此，直资学校须向公众及其持分者(包括家长)就如何运用资源提供优质教育问责。直资学校必须以学生的最大利益为依归，运用专业判断，谨慎和灵活地调配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将款项用于教育及学校需要上。学校亦须确保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的运用具充分理据支持，合乎情理，为公众所接受，并符合《教育条例》、《教育规例》、学校与教

¹ 因应审计署的《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和立法会政府帐目委员会的《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五十五号报告书》内有关直资学校的建议，教育局于二零一一年二月成立直资计划工作小组，以检视直资计划的管理和直资学校的管治及行政系统。工作小组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向教育局局长提交建议，而教育局局长则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接纳所有建议。

育局签订的办学团体及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服务合约(如适用)、其它相关法例，以及教育局不时订明的其它规定。

管治及内部监控

3. 达到高水平的企业管治，是有效的学校财务管理所需的先决条件。为此，直资学校必须巩固管治架构，即在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中加入所有主要持分者为成员，制订稳健的财务计划及周详的预算，以及确立妥善而具严谨制衡的内部监控与汇报机制，确保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的运用符合谨慎理财、具成本效益、适合时宜和物有所值的原则。为制订良好而具有效内部监控措施的管治架构，直资学校应紧记谨慎地推行教育局通告第7/2012号《加强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管治及内部监控的改善措施》所载列的各项措施。

处理利益冲突

4. 为避免任何实际或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直资学校须制订申报利益冲突的指引。具体而言，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成员及学校员工，必须向校方申报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或私交友好，在校方正审议的事务上，或与学校有或可能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或机构所涉及的财政或其它方面的利益。直资学校必须妥为记录就利益冲突所作出的申报(使用标准表格)或有关资料的披露及所采取的必要行动，以避免任何实际上或被视为可出现的利益冲突。详情见附件1。

员工的招聘、薪酬及晋升

5. 直资学校须制订各类人事管理事宜的政策，包括员工的招聘、薪酬、评核、晋升及纪律处分等。有关政策须由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通过，并妥为记录。为此，我们促请直资学校参阅廉政公署发出的《廉政公署对管理直资学校教学人员的建议》及《防贪锦囊：学校管治与内部监控》。

6. 由于员工薪酬构成学校开支的主要部分，直资学校须设立适当而具透明度的机制，以厘定个别员工的薪酬福利条件，确保其薪酬福利条件公平及合理。学校亦须清楚订明厘定受聘人员的薪酬福利条件及其后调整的准则，例如资历、经验、表现及专长，以及订明哪些人员有权批核薪酬福利条件及其后的调整。此外，在厘定高级职位适当的薪酬福利条件时，学校应与公务员体系中相若职级的薪酬作比较。学校应时刻遵守「审慎保守」的原则。

采购

7. 虽然直资学校可灵活制订校本的采购政策，但须尽量依循现行教育局通告《*资助学校招标及采购程序*》所载有关资助学校采购程序的指引。如学校制订的采购政策与教育局指引有所不同，则须获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并记录存盘，以供持分者查阅。学校在制订其采购政策时，亦应参阅载于廉政公署发出的《*防贪锦囊：学校管治与内部监控*》内的指引及程序。

8. 在处理服务及货品的采购事宜方面，直资学校须秉持公开、公正及公平竞争的原则。校方须定期提醒参与采购的员工遵守有关申报利益冲突及采购程序的规定。为减低滥权风险，并确保采购活动以公正及公平竞争的方式进行，直资学校须：

- (a) 就经常采购的项目或服务而言，除了由使用者提名之外，备存经由委员会通过的供应商或承办商候选名单，并以公平方式从名单中拣选足够数目(或邀请所有)的供应商或承办商参与竞投；
- (b) 就专项采购而言，根据事先订定的准则，编订供应商候选名单，并邀请名单上的供应商竞投；
- (c) 采取措施防止报价资料外泄或遭窜改(例如指派一名员工在开标前把所有报价 / 投标文件存放在安全的地方，确保文件完好无缺，并在另一名员工见证下才开启文件；或透过限制使用权的指定电邮信箱接收电子报价文件，并只在截止时间过后才开启文件)；以及
- (d) 如价格不是唯一的考虑因素，则事先订定批出服务及工程合约的评审准则(包括各方面的评审比重)，并成立包括至少两名员工在内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9. 直资学校属受资助机构，须妥善保存行政和财务记录，并在需要时提交教育局及审计署署长审查。

政府拨款

政府拨款的来源

10. 政府拨款主要来自政府按学生人数资助的经常津贴，津贴额根据一个资助学校学位的平均单位成本计算。直资学校如收取的学费不高于一个资助学校学位平均单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倍，政府会向学校发放经常津贴的全额。学费如超逾这个水平，政府便不会向学校提供任何经常津贴。除此以外，没有纳入直资津贴内的津贴项目，政府亦会根据学校是否符合资格而发放。

政府拨款的运用

11. 只有列明属于教育性质的认可开支项目(详见附件2)，方可记入政府经费帐。直资学校尤应注意开支较高的项目，确保有关开支合理。不被认可的开支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福利条件以外的员工附带福利、因学校疏忽而引致的开支、捐赠、投资亏损及自资工程计划，都不应记入政府经费帐。由于政府津贴是根据资助学额的平均单位成本而发放，为确保直资学校提供优质教育，我们认为校方并无充分理由累积大量来自政府拨款的盈余。如出现这种情况，教育局会要求有关的直资学校作出解释，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非政府经费

非政府经费的来源

(i) 学费及其它收费

12. 直资学校须遵守相关的《教育规例》，以及教育局就学费及其它收费事宜发出的通告。如有任何收费调整或新收费，直资学校必须事先获教育局批准。如未有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直资学校不得收取获准收费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或接受核准费用总额以外的收费。直资学校须制订政策和适当的机制，以审查和检讨学费及其它收费的水平，并就此事与家长进行良好沟通。学校调整学费及其它收费的水平时，应考虑学生的负担能力，并尽力协助因此而可能出现经济困难的就读学生。直资学校在增加学费申请中所作的财政预测，亦应具合理的理据。

(ii) 商业活动

13. 直资学校进行商业活动，须遵照现行教育局通告《学校的商业活动》所列明的原则，尤其须注意从售卖物品所得的利润不应超过成本价15%的利润上限，及售卖课本不可获取任何利润的规定。

(iii) 租用校舍

14. 直资学校在处理校舍租借以举办有意义的活动时，须确保租用安排不会妨碍学校运作及影响学生的教育服务。学校须制订校舍租借的校本政策，而制订政策时应参考现行有关《租用资助学校校舍》的教育局通告。至于学校征收的校舍租金及相关的间接开支，则须记入非政府经费帐。

(iv) 筹款活动

15. 直资学校须确保所举办的筹款活动均为合法，并符合教育局及 / 或其它政府部门订明的要求。直资学校须制订校本筹款政策，提供正确的程序指引，规定教职员遵守。直资学校须参阅载于教育局网页的筹款活动指引，有关的网页路径如下：

教育局网页 > 学校行政 > 一般行政 > 学校筹款活动

16. 直资学校尤须注意下列规定：

- (a) 如为非认可慈善机构筹款，直资学校须确保该等机构已取得教育局的批准；以及
- (b) 直资学校应就每项筹款活动编制财政报告，并在校内墙报板上展示一段合理时间，以供教师、家长及学生查阅；该等报告亦应妥为保存，以备审计之用。

(v) 捐赠及赞助

17. 直资学校须就接受捐赠制订其校本政策，并遵守现行有关《学校及其教职员收受利益和捐赠事宜》的教育局通告所公布的接受捐赠原则。学校尤须注意下列事项：

- (a) 学校接受的任何捐赠，只可运用于学校及教育用途；
- (b) 学校接受捐赠，须获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
- (c) 学校须就接受的所有捐赠备存一份记录册；以及
- (d) 在任何情况下，学校均不得向供应商 / 承办商示意会提供利益以换取对方的捐赠。只有在十分特殊的情况下，并有非常强烈的理据，学校才可接受供应商 / 承办商的捐赠，但须事先获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并妥为记录在案。

(vi) 向其它团体借贷

18. 一般而言，直资学校不得向其它团体(包括所属的办学团体)取得任何贷款。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直资学校才可考虑向其它团体(包括所属的办学团体)借贷。任何贷款的计划，学校均须取得教育局的事先批准。对于获教育局批准的贷款，其有关的还款(包括相关费用)须记入非政府经费帐。认可贷款的条款及条件，包括还款表、利息及其它费用，亦要在贷款协议内清楚订明。

非政府经费的运用

19. 非政府经费须投放于学生直接受惠的用途上，因此，在任何情况下，直资学校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把盈余分派给办学团体或第三者，包括向他们捐赠或贷款。

(i) 高于标准的教育服务及设施

20. 直资学校可运用非政府经费，为学生提供额外及优质的支持服务，例如举办更多的学生增益课程、设计更多元化的课程以发展学生的多元智能及满足他们的需要等。

21. 直资学校亦可运用非政府经费资助高于标准的设施²，以提高教育素质，但须顾及学生的利益、对学校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主要持分者的关注。学校不得把政府拨款的盈余(如有的话)转拨作津贴任何高于标准的计划 / 设施 / 服务。

22. 由于政府不会向高于标准的服务及设施提供额外的经常或非经常拨款，教育局会容许真正需要建设、维修或提升高于标准设施的直资学校设立储备，作有关用途。就此，直资学校须按照载列于教育局通告第16/2012号《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储备的划分及营运储备的储备上限》内设立有关储备及拨出学费收入作为储备的安排行事。

(ii) 投资

23. 根据现行的指引³，教育局不建议直资学校进行投资。然而，直资

² 以资助学校的标准设施为参考，任何并非资助学校一般所提供的设施，均作高于标准的设施论，例如泳池、校巴等。

³ 现行的投资指引详载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2/2003号《选择银行代为投资公众资产》。

学校如具非常强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据，仍可进行投资。为确保直资学校在投资后财政状况仍然稳健，**由2012/13学年开始**，学校在进行任何投资时必须严格遵守下列指引：

- (a) 直资学校不得运用营运储备或学费减免 / 奖学金储备进行投资；
- (b) 在决定投资前，直资学校必须事先征得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的批准，而相关的批准及考虑理据必须清楚记录；
- (c) 直资学校可用作投资的经费只限于长期服务金储备、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储备，以及为建设、维修及提升高于标准的设施而设立的储备；以及
- (d) 直资学校只准根据教育局订明的准则 / 条件，投资于(i)港元债券或(ii)港元存款证：

投资产品的类别	投资准则 / 条件
港元债券或存款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至 5 年期的短至中期债券或存款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发行机构的信贷评级方面，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给予其不低于 A3 的评级或标准普尔公司给予其不低于 A- 的评级。 ◇ 银行须为根据《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获发牌的银行。

24. 直资学校应特别留意存款证和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的流通性限制，并在预计如何运用有特定用途的储备时预留应急资金。

25. 直资学校现持有的投资产品如未能符合上述的新投资指引，应以最能令学校受惠的方式处置。不论投资产品的类别为何，按年计算的实现亏损不得记入任何学校帐目。

26. 直资学校亦须参阅详载于现行有关《选择银行代为投资公众资产》的教育局通告内有关选择银行及投资产品的其它规定。

(iii) 购置物业

27. 由始至终，教育局不鼓励直资学校购置物业，因为此举涉及财政方面的重大承担及损失风险。然而，如直资学校具非常强而有力及充分的

理据，仍可运用非政府经费购置物业。为确保直资学校在购置物业后财政仍然稳健，除现行指引外，学校由2012/13学年开始还须遵守下列两项新规定：

- (a) 直资学校在购置物业后，仍须持有至少相等于6个月营运开支的现金；以及
- (b) 直资学校不得透过按揭或任何其它借贷安排购置物业。

28. 就此，现行的购置物业指引已作修订，以加入上文第27段的两项新规定。经修订的指引载于附件3。直资学校须严格遵守指引，以确保购置物业的决定是学校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

(iv) 向其它团体提供贷款 / 捐赠

29. 直资学校在运用资源方面，应时刻以学生的利益为首要考虑，确保所有来自非政府经费的开支均切合教育或学校需要。为此，直资学校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向其它团体提供贷款，亦应紧记不得对其他团体作出捐赠。若然有充分理由认为此举关乎其学生的教育需要，捐赠计划亦应由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经审议后批准，并妥为记录，及向持分者(包括所有家长)披露有关资料。

(v) 员工的膳食及礼物开支

30. 若干开支项目(例如员工的膳食、礼物和其它附带福利)是公众眼中的敏感事项，直资学校应以保守审慎的态度处理其事，并确保该等开支属于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所订定的非政府经费帐开支范围之内。此外，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根据学校的需要和政策的优次审批该等开支，及考虑为每个场合及 / 或每名员工的开支设定上限。

31. 本局已拟备正确处理及运用非政府经费的小贴士一览表，并将一览表上载到教育局网站，供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参考。有关的网址如下：

<http://sc.edb.gov.hk/TuniS/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1475&langno=2>

增加学校财务管理的透明度

32. 目前，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直资学校须把学校发展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及学校报告(包括财务摘要)上载至学校网页，供公众参考。为切合公众对直资学校增加问责性和运作透明度的期望(尤指有关主要的

收支项目), 直资学校由2012/13学年开始须在学校报告内汇报下列财务资料:

- (a) 各项主要开支(包括员工薪酬福利、维修及保养、学费减免 / 奖学金、学与教资源及杂项开支)在全年整体开支的比重; 以及
- (b) 累积的营运储备(以相等于多少个月营运开支的形式表达)。

33. 就此, 教育局已制定一个新范本, 供直资学校使用。鉴于直资学校在学年完结后六个月(即下一学年的二月底或之前)才备妥该学年的经审核帐目; 而在学校发展与问责架构下, 学校则须在学年完结后三个月(即下一学年的十一月底或之前), 把学校报告上载至学校网页, 因此学校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应属上一学年的资料。以2012/13学年的学校报告为例, 当中的财务资料应根据2011/12学年的学校经审核帐目来编制。有关加强学校财务管理透明度的范本已经上载到教育局网站, 网页路径如下:

教育局网页 > 幼儿园、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校教育质素保证 > 学校发展与问责 > 学校自我评估 > 范本: 学校发展计划、学校周年计划、学校报告

会计安排

34. 直资学校须就所有收支备存妥善的帐目。为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直资学校应采取适当的会计安排, 以避免有任何不获政府津贴的自资活动获得补贴。若有直资学校因个别情况而获准开办私立班级, 则应为这些班级备存独立帐目, 并确保直资班级没有在金钱上或实物方面为私立班级提供补贴。同样地, 直资学校如招收了非本地学生, 向非本地学生所收取的学费, 不应低于直资计划单位津贴与核准的本地学生学费的总和, 以免非本地学生获得补贴。直资学校须要遵守的其它会计安排的详情载于附件4。

帐目稽核

35. 如教育局在进行帐目稽核时发现学校有不妥善之处, 有关学校须尽力改善以作修正。如发现直资学校分派政府拨款 / 非政府经费的盈余, 或以政府拨款支付不被认可的开支, 教育局会采取行动。若违规情况持续, 或会导致该校丧失直资学校的身分。

必要时作出转介

36.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如怀疑校内发生贪污或其它刑事罪行，应把个案转介有关执法部门作进一步调查。

查询

37. 如有查询，请与所属分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余淑娴代行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处理利益冲突的指引

1. 为了使公众对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成员和学校员工的诚信维持信心，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应订立妥善程序，规定所有学校人员(包括校董及教职员)申报任何有可能影响、或似乎会影响该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作出判断的利益冲突。
2.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成员和学校教职员履行其校内角色及职责时应：
 - 避免处理与其个人利益有冲突的校务，或就有关事务作出决定或参与决定；
 - 避免取得任何可能与其校内角色及职责有利益冲突的投资或财政利益；
 - 谢绝向其亲属、朋友或所属会社 / 机构提供校务上的协助、意见或资料，以免可能令这些人士 / 机构较其它人士 / 机构得到不公平的优势；以及
 - 熟习有关利益冲突的规则和指引。
3. 有关学校人员应以书面方式申报利益冲突或被视为可出现的利益冲突。申报的形式最好是使用适当的标准表格(范本随附)填报，或记录在会议摘錄内(如适用)。此类申报记录应妥为保存。
4. 在日常运作中，如环境或事件许可，有关人员应把被视为可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情况通知其它人员。遇有此种情况，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或校长(按适当情况而定)应决定是否需要免除申报人获委派的职务，或免除申报人审议及决定有关事宜。如决定有关人员应继续执行职务，便应把所考虑的因素妥为记录在案，并在有需要时，由较高级的人员或其它人员作出足够的监管，确保校方处事不偏不倚。

利益冲突事例：

5. 学校某人员参与拣选课本或参考书，而有关书籍由其配偶、家人、亲属或私交友好撰写或编辑，或由其本人或其配偶、家人、亲属或私交友好有财政利益的公司出版。

6. 学校某人员参与评核 / 审批多间公司的投标书，负责拣选供应商 / 营办商(例如课本供应商、校服供应商、家具及设备供应商、校巴营办商及小食部营办商)，而其中一间公司由其配偶、家人、亲属或私交友好经营，或与其本人或任何上述人士有财政利益。
7. 选拔委员会某委员参与考虑员工的招聘、职系改编、署任及晋升事宜，而其中一名人选为其家人、亲属或私交友好。
8. 选拔委员会某委员自己亦申请有关职位或同一时间刊登的任何其它职位。
9. 学校某人员调查涉及其家人、亲属或私交友好的投诉。

利益冲突申报表格范本

甲部 – 利益申报¹

致：*校监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主席

本人明白，如本人、本人的家属、近亲及私交友好与本校有业务往来的任何人士 / 公司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本人须向*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申报。

本人现申报，本人因执行与本校运作或*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成员身分有关的职务时有以下现存 / 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a) 与本人有业务往来*及 / 或个人利益关系的*人士 / 公司：

b) 本人与以上(a)项所述*人士 / 公司有关的职务主要为：

签署：_____

姓名及职位：_____

日期：_____

乙部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决议记录

就上述申报，

[申报人姓名]应避免执行或参与执行甲部所述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工作 / 职务。

如甲部的申报资料没有更改，[申报人姓名]可继续处理甲部所述的*工作 / 职务。

其它决议 / 事项(请说明)

签署：_____

(*校监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主席)²

会议日期：_____

(*请删去不适用者)

¹ 在日常运作中，如环境或事件许可，有关人员应把被视为可出现的利益冲突的情况通知其它人员。遇有此种情况，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或校长(按适当情况而定)应决定是否是否需要免除申报人获委派的职务，或免除申报人审议及决定有关事宜。

² 由学校教职员(不包括校长)提出涉及学校事务如招标及采购、人事聘任的申报，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可授权校长批核有关的申报。

直接资助津贴的认可开支项目一览表¹

广告费
核数费
银行收费
银行利息及透支利息
庆祝及娱乐费
清洁物料
可消耗物品
课程发展
折旧
员工训练的支出
聘请辅助教学人员的支出
课外活动
救护设备
燃料及电力
差饷及地租
火险、偷窃保险、公众责任保险及雇员赔偿保险
供学生阅览的图书馆书籍
长期服务金 / 遗散费(根据《雇佣条例》的规定)
报纸及杂志
非教学人员薪金
邮费及印花税
印刷及文具
奖品
就法律、建筑或类似性质的重要事宜征询专业人士意见所需的费用
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公积金供款
维修
提供予没有资格参加其它计划的员工的退休或死亡福利，但不得超过有资格参加其它计划(例如：公积金计划)的同类员工所应得的福利
体育活动支出

¹ 不适用于高于标准的设施，如游泳池、校巴等的折旧、维修及营运开支等。

教师用课本及地图等

教学人员薪金

电话

纯为处理校务所需的运输及交通费，不包括来往家校所需的费用

特约嘉宾讲者的车马费、膳食费或茶点费

水费

以学校名义送花圈、花篮及同类致意物品

教育方面的杂项开支

[注：过往获教育局特别批准的偿还贷款及贷款利息，亦可记入政府经费帐。]

运用非政府经费购置物业的指引

我们一般不鼓励学校运用非政府经费购置物业，因为此举涉及财政方面的重大承担及损失风险。任何亏损均不得记入学校帐目，因为学校的收入必须妥为保存，并全数用于教育用途及学校设施。因此，基于购置物业而导致的财政损失，须由引致损失的学校管理当局承担，而不是从政府拨款或非政府经费中扣除。如直资学校购置物业的理据非常强而有力及充分，并具财力十足的证明，校董会¹ / 法团校董会须遵从下列原则及程序订立校本机制，以规管有关做法：

A. 基本原则及规定

1. 审慎行事

- a. 直资学校须具非常强而有力及充分的理据(例如为外籍教师提供宿舍或以提供宿舍给教职员替代房屋津贴等)，并事先获办学团体及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才可购置物业。我们并不赞同学校购置物业作投机用途。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以审慎态度全面评估和审议购置物业对学校发展及财政的影响，并妥为记录在案。
- b. 直资学校在购置物业后，仍须持有至少相等于6个月营运开支的现金。
- c. 直资学校不得透过按揭或任何其它借贷安排购置物业²。

2. 确实需要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确保购置物业是以学生的最佳利益为依归，并真正符合教育及学校需要。

¹ 直资学校如由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注册的校董所组成的校董会管理，并无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物业，因此不应购置物业。本指引只适用于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成立的法团校董会及根据本身相关条例或《公司条例》(第32章)成立的校董会所管理的直资学校。

² 在本通告发出前购置的物业如涉及借贷或按揭，学校须确保偿还贷款不会对学校财政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3. 主要持分者的参与

为提高学校的问责性和透明度，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订立妥善的咨询与汇报机制，使主要持分者(在适当情况下包括家长和校友)能参与买卖物业的决定。有关物业的详细资料、学校在买卖物业前后的财政状况，以及物业价值可能会远低于原来投资额的风险，所有持分者都应知情。

4. 物有所值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确保所置物业物有所值和合乎成本效益，使学生受惠。

5. 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a. 在购置物业前，学校须严谨评估短至长期的财政状况，并拟备现金流量预测，以供持分者考虑。

b.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买卖物业而增加学费。

6. 透明度

直资学校须尽量定期公开买卖物业的决定及所置物业的详细资料，以供主要持分者备考。在所有过程中，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成员必须妥为申报利益。

B. 程序

1. 制订政策

a.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按照办学团体所订定的学校抱负与使命，以及整体教育政策与原则，制订购置物业的校本政策，列明有关原则、考虑因素(包括风险评估)及购置、管理和日后出售物业须遵行的程序。

b. 校本政策亦须包括应变计划(例如出售物业)，以应付财政紧绌、物业使用率低或其它有需要出售物业的情况。

- c. 校本政策必须获办学团体及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并经妥为审议及记录在案。

2. 推行政策

物业买卖

- a.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根据校本政策订明的原则、考虑因素及程序，审议物业买卖。物业买卖须获办学团体及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批准，并妥为记录在案。
- b.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在通过物业买卖前，须正式咨询持分者(特别是家长)和回应他们的关注。有关物业的详细资料(包括用途、资金来源、买卖价、学校在买卖前后的财政状况)，所有持分者都应知情。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确保物业买卖具充分理据，合乎情理及为公众所接受。
- c.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成员及学校各教职员，必须向校方申报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或私交友好，在购置物业一事上所涉及的财政或其它方面的利益。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应妥为记录就利益冲突所作出的申报(使用标准表格)或有关资料的披露及所采取的 necessary 行动，以避免任何实际或被视为有利益冲突的情况。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应确保买卖为公平交易。
- d. 运用非政府经费购置的任何物业，其合法及实益业权须归学校的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所有。在任何情况下，物业均不得以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名义合法或实益持有。
- e.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如怀疑发生贪污或其它刑事罪行，须把个案转介有关执法部门作进一步调查。

物业管理

- f.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确保校本政策内的应变计划在任何时间均有付诸实行，并监察计划是否妥善推行。
- g.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须持续评估所置物业的成本效益，例如物业的使用率是否合理。
- h. 所置物业的开支不得以政府津贴作补贴。物业的经常开支(包

括地租、差饷、公用事业服务收费、价值重估开支、折旧开支等)及非经常开支，均不得以政府拨款支付。

C. 会计安排

1. 学校须另备明细分类帐，记录每宗置业的交易详情及每项物业的收入及开支，包括购置日期、购置成本、每年折旧、价值重估、处置情况、收支项目等资料。物业价值重估后如有任何收益 / 亏损，应反映在学校的非政府经费帐³。
2. 除了符合相关的《香港会计准则》中的披露规定外，每项所置物业的详细资料，包括买卖日期、用途、资金来源(非政府经费下实际项目)、购置成本及其后账面价值的变动(即价值重估和折旧)，亦应在经审核的帐目内披露。
3. 出售物业赚取的收益，应反映在学校的非政府经费帐。
4. 出售物业引致的亏损，不可记入学校的任何帐目，亦不可由学校承担。

注：

在处理捐赠者指定用作购置物业的捐赠时，学校原则上仍应遵照上述指引行事。

³ 价值重估后的收益 / 亏损属未变现的收益 / 亏损，因为收益 / 亏损要待物业出售后才会实现。因此，在学费调整程序中评估学校的财务表现时，未变现的收益 / 亏损不在考虑之列。

会计安排

1. 必须以学校名义分别为政府拨款及非政府经费开立银行帐户。
2. 只有属于政府拨款津贴范畴内的认可开支项目方可由政府经费帐支付，而非政府经费帐的用途亦须符合教育及学校需要。
3. 与政府拨款有关的收支交易(例如政府拨款衍生的利息)，以及与非政府经费有关的收支交易(例如商业活动赚取的收益)，两者的帐目应分开记录和备存。
4. 虽然直资学校可视乎不同津贴的性质和规定，灵活地运用政府拨款或非政府经费应付开支，但各项政府拨款的年终结余应为正数或零。如政府拨款入不敷支，则须由非政府经费填补。
5. 银行帐户(包括定期存款及支票)须为联名户口，而支票亦须由两名获授权的注册校董联署签发。此外，校监应否作为其中一名获授权签署人一事，应由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讨论和议决。
6. 学校应为其银行帐户的获授权签署人存备一份最新并经核证的银行授权书。银行帐户签署人如有所改变，应尽快更新银行授权书的资料。
7. 所有开支应获得妥当授权，并附有付款凭单及发票正本以资证明，才可付款。制备付款凭单和授权付款的工作应分别由不同人士负责。
8. 直资学校应确保就会计记录的保存、储存及销毁订有充足妥善的监控措施。学校应保存属永久性质的记录，如周年帐目、校具清单 / 固定资产登记册、政府经常及非经常津贴记录、捐款记录等。下述的记录在指定的保存期过后，则可予销毁：
 - (a) 最少保存7年
 - (i) 各类帐簿，即现金出纳帐簿、分类帐簿等
 - (ii) 各种付款凭单、银行存结单
 - (b) 最少保存2年
 - (i) 学费单收据 / 学校点名册
 - (ii) 租用校舍登记册

9. 直资学校应备存固定资产登记册，记录其辖下的现有固定资产，分别列出购买的资金来自政府拨款还是非政府经费。登记册应清楚列明资产项目详情、购买日期、数量、地点、注销日期及原因、批准注销者的签署等。
10. 直资学校亦应作出适当的校本安排，妥为保管其辖下的学校资产、现金和其它贵重物品。
11. 直资学校应定期为学校资产实地盘点(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至于贵重资产(如笔记型电脑)，直资学校则应每年实地盘点。如发现任何与记录不符之处，应作出调查，然后向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汇报盘点结果。